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[2016]15号

关于缴纳 201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按照协会章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。请各单位一如既往支持协会的工作，按照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关于会费收缴办法和缴纳标准的规定》缴纳会费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16 年度会费。

二、协会账户

户 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

帐 号：0200053409014400301

三、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 2 号楼

508 室

邮编：100079

电话：010-67626799，010-67663110-829

传真：010-67663114-833

电子邮箱：wangtt@caffci.org

联系人：王婷婷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可以缴纳一个年度的会费，也可以一次性缴纳多个年度的会费。

（二）可银行转账或直接交到秘书处。

1、银行转账，为保证及时准确的将会费发票寄给贵单位，请在转账底单复印件上写明会费收据的抬头、邮寄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发邮件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收到邮件或传真并查实款项后，寄出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2、直接交到秘书处，可即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（三）尚未缴纳 2014、2015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应及时补缴。

（四）按时缴纳会费，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根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员如果 2 年不履行义务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(五) 欢迎各单位加入中国香化协会会员的 QQ 群 (362 297845)。

附件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关于会费收缴办法和缴纳标准的规定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

附件：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关于会费收缴办法和缴纳标准的规定

本协会实行会员单位在本协会担任不同职务，按不同缴纳标准的会费收缴办法，会费每年收缴一次，缴纳标准分别为：

副理事长单位：企业 30000 元、事业或社团 6000 元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企业 8000 元、事业或社团 4000 元；

理事单位：企业 4000 元、事业或社团 2000 元；

会员单位：企业 2000 元、事业或社团 1000 元。

个人会员暂免缴纳。

本规定自 2011 年度起实行。